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阳春嘉丰皮具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阳春嘉丰皮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                                |     |     |
| 项目地址  | 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 158 号   |      |                                |     |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     |     |
| 项目联系人   | 谭经理  |      |                                |     |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br>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
| 项目简介  | <p>阳春嘉丰皮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781MAE429HD6Y，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 158 号，主要从事皮革制品制造与销售、箱包制造与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批发及零售，同时还涉及货物进出口业务。</p> <p>阳春嘉丰皮具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 158 号建设阳春嘉丰皮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占地 3273.6m<sup>2</sup>，建筑面积 8903m<sup>2</sup>，年产皮包 78 万个。</p> |      |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谢增春、林良盈  | 调查时间 |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陪同人 | 谭经理 |
| 检测人员  | 黄永俊、赵勇攀、钟咏琪、冯淑贞  | 检测时间 | 2025 年 11 月 13 日<br>~11 月 15 日 | 陪同人 | 谭经理 |
| <p><b>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b></p> <p>该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1,2-二氯丙烷、1,2-二氯乙烷、丙酮、丙烯腈、丙烯酸正丁酯、二氯甲烷、环己烷、甲苯、甲醇、甲基丙烯酸甲酯、其他粉尘、溶剂汽油、戊烷、辛烷、乙酸乙酯、正庚烷、正己烷、噪声、高频电磁场等。</p> <p>本次评价检测对各接触生产性化学毒物岗位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容许接触浓度进行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所检岗位生产性化学毒物的接触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中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该项目所测岗位接触噪声、高频电磁场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 的要求。</p>  |  |      |                                |     |     |
|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p> <p><b>结论：</b>该项目试运行期间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较好的效果，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验收条件。</p> <p><b>建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议该公司加强有机溶剂管理，在工艺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采用无毒（害）或低毒（害）的原材料，避免使用高毒剧毒、致癌（G1）、致敏或经皮吸收的原辅料，消除或减少尘、毒职业性有害因素；严格对去渍油、黄胶、喷胶、诺保皮边油等化学品进行质量把关，预防混合有毒杂质造成中毒；</li> <li>应加强对喷胶房、物料仓库的化学品的管理及个人使用喷胶、胶水、去渍油等化学品的防护措施，预防急性、亚急性化学品的中毒事件，并加强现场管理，指导、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毒口罩，防护手套等，减少挥发性有机化学毒物吸入人体及避免皮肤接触，减少对人向的伤害；并加强职业卫生培训，加强有机溶剂危害的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li> <li>建议该公司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对喷胶岗位设置的排风罩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保证通风设施正常运行。</li> <li>建议该项目定期对应急救救援设施进行检查，定期检测洗眼器，查看是否能正常使用，并设置药品清单，定期更换过期应急药品等，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并保留记录。</li> <li>建议该项目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9 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规定，组织从事职业病危</li> </ol> |  |      |                                |     |     |

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档案。

6) 建设单位应结合各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为员工佩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如防尘口罩、防毒面具、防护耳塞等，在日常管理中加强监督员工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7) 对职业健康检查时，如果发现职业禁忌证劳动者应及时做调岗处理，疑似职业病病例应及时给予进一步明确诊断，对明确诊断的职业病患者，应给予相应的治疗和生活保障，同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管部门。

8) 建议该项目于本次控评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9) 加强职业卫生管理：

(1) 建议该公司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2) 对于职业卫生制度执行台账，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等做好记录和存档工作；

(3) 加强劳动者上岗前及在岗期间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防护意识，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课时应不少于 8 课时/年，需保存培训记录、签到表和培训照片等内容；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评价报告修改意见

(1) 完善建议措施内容，如补充完善手动喷胶应避免皮肤接触，沾上皮肤的措施建议；含个体防护用品；(2) 完善应急救援设施调查与评价；(3) 完善有机溶剂防护设施分析评价内容(排风排毒系统图片，参数分析评价)；(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二、工作场所现场的整改意见：

(1) 补充工作场所的警示标识设置；(2) 加强工人的职业健康检查；(3) 完善一层喷涂作业岗位排风排毒系统(加强排风罩)；(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